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7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壹、地政業務</p> <p>一、地籍業務</p> <p>(一)健全地籍管理</p> <p>(二)推動便捷服務</p>	<p>1. 地籍清理：</p> <p>(1)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依據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辦理包含神明會、日據會社或組合、姓名住址記載不全不符、38 年 12 月 31 日前抵押權、非法定物權、45 年 12 月 31 日前地上權、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不等於一者及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等 15 類土地及建物，公告清理計 19,865 筆，受理完成登記 10,977 筆。</p> <p>(2)截至 107 年底止，辦理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公告數計 2,999 筆(含 107 年度辦理 406 筆)，標脫筆數 1,257 筆，標售總價 6 億 7,319 萬 9,352 元，應納稅賦(含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1 億 4,730 萬 826 元；賡續辦理代為標售業務，效益如下：</p> <p>A. 塗銷非法定物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p> <p>B. 活化土地利用、改善市容觀瞻及健全都市發展。</p> <p>C. 產權清楚，土地得開發使用，利於稅賦課徵，充裕政府財源。</p> <p>(3)截至 107 年底止，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計 148,556 筆(含 107 年度清理 26,740 筆)，持續辦理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業務，以釐正產權。</p> <p>2. 加強宣導未辦繼承土地之申辦：</p> <p>本市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截至 107 年底止，列冊管理土地 60,972 筆，面積約 8,198,267.64 平方公尺，建物 2,007 棟，面積約 126,786.86 平方公尺；107 年停止列冊管理土地 2,479 筆，面積約 718,353.54 平方公尺，建物 121 棟，面積約 9,611.44 平方公尺；107 年已移請國有財產署標售土地 1,453 筆，面積約 525,977.32 平方公尺，建物 15 棟，面積約 769.26 平方公尺。為使民眾瞭解未辦繼承相關訊息，俾儘速辦理繼承登記，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於 107 年積極利用各種文宣及配合大型活動計 134 場次廣為宣導。</p> <p>1. 自 106 年 6 月 22 日起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除涉及測量案件、祭祀公業或地籍清理土地等 7 項案件類型因涉及地域性及法規限制而未能實施外，目前已有 138 種登記原因全面開放跨所申辦土地登記(原預計開放超過 150 種登記原因，惟登記案件遇有地域性或較為複雜者，則不適合開放跨所受理，本市目前開放 138 種登記原因已屬全國最多項目)，107 年全年辦理跨所登記案件計有 49,866 件，約節省民眾交通成本 499 萬元及時間成本 24,560 小時。</p> <p>2. 擴大提供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等 12 種項目跨域合作代收代寄服務，本市跨區域合作代收全國其他縣市之案件 107 年度計 3,244 件，約節省民眾交通成本 183 萬元及時間成本 10,490 小時。</p> <p>3. 為提供更優質便民的服務，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另提供「遠途先行審查」服務，107 年本市受理案件數共計 2,226 件。效益如下：</p> <p>(1)避免民眾往返各地政事務所，節省時間及交通費用。</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強化耕地管理</p> <p>(四)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p>	<p>(2)提升為民服務滿意度，彰顯政府一體施政效能。</p> <p>(3)約節省民眾交通成本 178 萬元及時間成本 7,909 小時。</p> <p>(4)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下稱地所)已全面實施跨域代收地政類申請案件，遠途案件得透過他縣市地所代收郵寄至本市地所辦理。106 年 6 月 22 日擴大開放跨所受理土地登記項目，已實施項目均得於本市地所受理登記，多數民眾已無須再遠途奔波。</p> <p>4. 推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午休不打烊及單一窗口受理簡易案件等便民服務措施。</p> <p>5. 持續推動「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地政事務所推動高齡友善多元服務實施計畫」，高齡長者申辦地政業務無障礙，營造高齡友善大臺南之環境，截至 107 年止，專人協助高齡長者申辦簡易案件 275 件，到府服務 36 次，預約法令諮詢 943 人次，並辦理 95 次走訪宣導。</p> <p>6. 推動「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實施全功能稅務櫃臺計畫」，將民眾經常申辦之稅務案件透過機關合署方式辦理，每月受理民眾申請達 5,500 件。</p> <p>7. 持續推動手機行動支付及信用卡繳費等多元繳納地政規費管道，規費收入即刻通知即時入帳，節省查對帳之行政成本，截至 107 年止，以手機行動支付及信用卡繳費件數共計 30,430 件，收入金額 2 億 2,817 萬 704 元。</p> <p>1. 市有耕地管理：</p> <p>(1)經委請區公所協助代管後積極釐清耕地資料及推動以租代管地政局經管之土地，於 107 年度地政局原經管土地 1,387 筆，業經釐清非屬地政局經管之土地並完成移交予權責機關管理，爰現統計地政局經管市有耕地共 1,267 筆，面積約 651 公頃、租約計 865 件，租金收入計 380 萬餘元。</p> <p>(2)加強占用、違約之處理：占用列管計 165 件，收取占用使用補償金計 61 萬餘元。</p> <p>(3)訂定「臺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有耕地 3 年計畫」(107 年-109 年)持續清查及處理每筆被占用土地，減少違法占用情事及增加市庫收入。</p> <p>(4)耕地 E 化管理：地政局經管土地數量眾多，資料查對繁瑣費時，故「臺南市政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有耕地計畫」中市有耕地管理系統已委由廠商建置中。</p> <p>2. 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p> <p>(1)辦理租約登記備查，年度租約變更 136 件及終止租約 32 件。</p> <p>(2)耕地租佃爭議調處計 7 案，其中調處不成立 6 件，不予調處 1 件，以期透過調處減少租佃爭議訴訟。</p> <p>(3)持續推動「臺南市各區公所代收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申請案件處理原則」，以達簡政便民，提升政府服務效能之目標。</p> <p>1. 辦理地政士業務檢查 140 家地政事務所。</p> <p>2. 辦理實價登錄查核，各地所書面抽查 3,109 件、實地查核 622 件。</p> <p>3. 辦理不動產經紀業查核 368 家，查核項目及件數分別為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查核 47 件、不動產委託銷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查核 290 件、廣告查核 297 件及其他 331 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資訊地價業務</p> <p>(一)精進地政業務 E 化服務效能，強化資通安全防禦</p>	<p>4. 107 年 5 月 31 日舉辦不動產經紀業座談會。</p> <p>5. 107 年 3 月 16 日、4 月 20 日、5 月 24 日、6 月 5 日及 9 月 13 日舉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宣導說明會暨企業誠信專案宣導」、「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解析」、「因應地政局查核實務」、「大臺南土地使用管制與應用」及「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法規暨不動產業者如何跨入租屋業—創造新營收」等教育訓練。</p> <p>6. 參加消費爭議調解 26 件。效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p> <p>7. 分別辦理本市第五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及第二屆優良地政士評選活動，共選拔出 8 位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及 3 位優良地政士予以頒獎表揚，藉由評選活動樹立優良之典範。</p> <p>8. 落實「臺南市不動產交易安全查核實施計畫」，由地政局與所轄各地政事務所聯合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業務，以提升查核業者質與量之效益。</p> <p>9. 積極推動不動產糾紛調處業務，107 年共召開 5 場調處會議，受理共有物分割 10 件、界址爭議 33 件，合計 43 件，有效紓解私權紛爭並減少訟源。</p> <p>1. 辦理相關系統設備維護及更新，避免系統故障，確保服務不中斷：  (1) 委商辦理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及周邊設備 107 年度維護，避免系統故障，確保正常運作。  (2) 委商辦理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網站維運及圖資查詢等各項便民系統 107 年維護，維持各項便民申辦查詢系統服務不中斷。</p> <p>2. 持續規劃開發便民作業程式：  (1) 新增「個人化地政服務網」、「公有土地私有化之土地資料查詢系統」、「罕用字檢核管理系統」、並辦理 WEB 版「登記自動配件系統功能增修」、「批次地籍異動資料挑檔作業系統功能增修」及「登記罰緩裁處書系統功能增修」，共計增修 6 支程式，以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2) 更新「線上預約申辦或諮詢服務-土地共有物分割及合併預為分算地價」之系統功能，提升便民服務品質。另為保障民眾不動產產權，提供不動產權利異動即時通服務，統計 107 年受理民眾申請件數共計 2,017 件。</p> <p>3. 107 年配合中央辦理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補助基層地政機關辦理老舊電腦汰換及強化資安相關防護設備，委商辦理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強化地政資訊安全防護能力暨資料中心建置案，本案於 107 年 11 月完成，全案內容如下：  (1) 建置主資料中心地政系統 WEB 版作業環境及資料庫系統。  (2) 建置高可用性虛擬化網路作業平台確保各地政事務所地政作業不中斷。  (3) 改善汰換並提升地政局及各地政事務所資訊安全防護能力。</p> <p>4. 107 年 7 月完成地政局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資訊設備汰舊換新，完成汰換計 432 部電腦、46 部螢幕、30 部 A3 彩色印表機、30 部 A3 黑白印表機，提供地政資料高速傳輸及地政系統穩定運作。</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配合中央推動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掌握地價動態，估計合理市價，執行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與徵收市價查估評議</p>	<p>5. 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防災應變演練，強化資安防禦工作：</p> <p>(1)107年1月8日辦理主管與一般人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p> <p>(2)107年4月與8月配合本府資訊中心完成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p> <p>(3)107年4月5日至10月20日配合行政院資安處完成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網路攻防實兵演練。</p> <p>(4)完成地政局及所屬地所IDS/IPS建置，進行SOC監控、辦理網站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資安健診。</p> <p>(5)107年5月ISMS通過SGS公司第三方驗證，並於6月26日頒證。</p> <p>(6)107年9月11日至9月15日配合本府資訊中心完成資安通報演練。</p> <p>(7)107年12月8日完成地政局機房電力持續運作演練。</p> <p>6. 107年委商辦理本市所屬地政事務所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設備擴充、汰換案，於10月完成9所地政事務所不斷電系統設備更換，確保電腦機房設備與資料能正常作業，避免因停電或跳電造成地政事務所設備損壞。</p> <p>7. 107年辦理電傳資訊查詢1,332,776張與電子謄本核發2,489,977張及超商申領謄本64張，及支援77個機關網路查詢功能落實免附地籍謄本服務，有效節省民眾臨櫃申請時間及次數，落實節能減碳政策，並持續推動地政資訊開放(OpenData)服務，提升地政資料加值應用。</p> <p>1. 辦理本市107年地價基準地查估作業：為建構地價衡量基準，本市地價基準地由93年46點增至107年201點，為提升地價查估技術，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參與查估160點。</p> <p>2. 辦理本市都市地價指數查價作業，107年5月1日及107年11月2日提供地價資訊予內政部發布都市地區地價指數。</p> <p>3. 合理調整本市108年公告土地現值：</p> <p>(1)運用實價登錄資訊及區段估價系統、分析買賣實例，查估合理地價，精確劃分地價區段，108年公告後地價區段數由13,480個調整增加至13,575個，提升地價查估精確度。</p> <p>(2)依法於108年1月1日公告土地現值，全市平均調幅為0.92%，接近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平均比例為90.08%，達成內政部年度目標(90%)。</p> <p>4. 持續辦理歷年公告土地現值建檔作業，便利民眾查詢：東南、臺南、安南、麻豆及新化等地政事務所107年完成建檔年度分別為75年度、68年度、76年度及70年度，其餘各地所均為71年度。</p> <p>5. 配合執行市價徵收地價查估作業，估計合理市價予以補償，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透過「實價登錄」資訊充分蒐集並合理運用交易實例，查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並提交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計50案1,693筆。</p> <p>6. 執行「實價登錄」作業，提供本市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查詢服務，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p> <p>(1)107年受理申報32,353件，完成書面查核3,074件，實地查核615件。</p> <p>(2)107年應檢核案件(106年11月11日至107年11月20日)計32,170件均完成檢核，經篩選去除異於市場行情及特殊交易案件後，公布交易價格資訊計30,759件，揭露率95.61%。</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測量業務</p> <p>(一)土地測量業務</p> <p>(二)地籍圖重測</p> <p>(三)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p>	<p>1. 107年本市11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案件共23,932件、60,392筆、面積10,666公頃。建物測量17,276件、20,938筆、面積2,840公頃。其中鑑界案11,070件，建物一般案件15,104件，再鑑界案件16件。</p> <p>2. 建置多目標地籍圖資地理資訊系統，以響應式網頁設計技術開發，可同時支援電腦、手機與平板之主流作業系統與瀏覽器，截至107年底計1,187名使用者申請，並超過88,890人次登入使用，有效提升本府各局處需圖單位行政便捷度。</p> <p>3. 建置地理資訊倉儲平台，透過整合各單位圖資與系統，以建立地理資料應用與流通之基礎，並於107年10月9日完成該倉儲平臺建置案，截至107年底計有市府3個局處單位申請圖資介接。</p> <p>4. 為確保測量儀器及繪圖設備精度，提升複丈成果品質，保障所有權人土地建物經界之正確性，避免發生產權糾紛，107年修正本市之各基線場標準值公告次數計4次，日期及修正內容如下：  (1)107年01月23日：修正民治、臺南、安南、東南、鹽水、白河、麻豆、新化、歸仁、玉井及永康等基線場標準值。  (2)107年03月13日：修正佳里基線場標準值。  (3)107年05月10日：修正佳里基線場標準值。  (4)107年07月17日：修正佳里、民治、安南、鹽水、白河、麻豆、新化、歸仁及永康等基線場標準值。</p> <p>5. 因應衛星測量作業，107年7月1日更新本市E-GPS系統主站坐標，提升測繪定位精度和作業效率。</p> <p>6. 採UAS進行正射影像拍攝作業，107年辦理10案110公頃，有效提升本市正射影像資訊之正確性與時效性，增進公務運用之效率。</p> <p>本市107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地區有鹽水、東山、麻豆、官田、七股、西港、新市、關廟、楠西、永康、中西、安南及東區等行政區，合計辦理面積1,309公頃、辦理筆數21,314筆，重測結果於107年10月26日公告期滿後確定。</p> <p>本市107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辦理地區有新營區太子段(2/2)計辦理1,305筆、面積34.4公頃(原預定辦理1,304筆計38公頃，該38公頃為依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107年度工作計畫書內之預估值，惟實際辦理後面積為34.4公頃)，並於107年12月26日完成。</p>
<p>四、農地重劃業務 (及農地重劃工程)</p> <p>(一)維護農地重劃成果</p>	<p>市預算農水路維護改善工程：</p> <p>1. 107年辦理人民陳情案件計247件，委由各區公所執行完竣，維護改善農路長度計約80.76公里，U型排水溝長度計約0.85公里，擋土牆長度計約2.37公里。</p> <p>2. 訂定107年度「臺南市農地重劃區農路水路管理維護考核計畫」，107年11月05日至11月30日間實地考核22個區公所辦理之農水路更新維護，落實維護更新工程品質及利於農業經營之目的。</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二)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賡續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及緊急農水路改善</p> <p>(三)配合農村再生計畫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p>	<p>1.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p> <p>(1)107 年度發包施工地區有後壁區東山區聖賢(八)115 公頃、後壁區後壁(十五)174 公頃、後壁區土溝(五)59 公頃、新營區新營(十)67 公頃、白河區白河(三)21 公頃、鹽水區鹽水(十三)103 公頃，於 107 年 11 月完成發包，預計 108 年 9 月底前完工，改善農路長度計約 21.81 公里，U 型排水溝長度計約 24.48 公里。(107 年度原列入先期規劃地區面積為 569 公頃，經先期規劃審查完成後實際可更新改善面積為 539 公頃。)</p> <p>(2)107 年度先期規劃(預計於 108 度發包施工地區)，包括下營區大屯(二)90 公頃、六甲區六甲(十一)52 公頃、後壁區白沙屯(十)167 公頃、西港區西港(十三)72 公頃、後壁區後壁(十六)113 公頃，已完成先期規劃期末報告作業，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實際改善補助後，預計 108 年第 2 季底發包施工。</p> <p>2. 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p> <p>107 年度緊急農水路改善 91 條，委由各區公所執行改善農路長度計約 3.88 公里，U 型排水溝長度計約 1.80 公里，擋土牆長度計約 2.55 公里。</p> <p>107 年度舉辦 1 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教育訓練，2 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抵費地標售(脫標 20 筆)，5 場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說明會，並協助區公所就已辦竣農村重劃社區進行環境整潔維護。</p>
<p>五、地用業務</p>	
<p>(一)土地徵收及撥用業務</p>	<p>1. 土地徵收作業：</p> <p>配合本市施政計畫，辦理各項公共建設用地取得，107 年度公告徵收 36 案，筆數 605 筆，面積 14.54 公頃。</p> <p>2. 土地撥用：</p> <p>配合公共建設興建計畫，辦理公地撥用，使地盡其利，以符管用合一。107 年度業已完成公地撥用案件計有 69 案，筆數 524 筆，面積 126.24 公頃。</p>
<p>(二)土地使用編定管制</p>	<p>1. 辦理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劃定及變更：</p> <p>依據「臺南市政府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使用分區專案小組設置要點」，召開 3 次專案小組，辦理第 1 次劃定資源型使用分區及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第 1 次補辦編定案件為 1,132 筆。</p> <p>2. 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更正編定、山坡地補註用地及註銷編定：</p> <p>107 年度辦竣依水土保持單位完成查定作業之山坡地範圍補註用地別計 88 筆；原非都市土地因納入都市計畫或特定區計畫辦理註銷編定案件計 32 筆；對於符合編定前管制使用及編定錯誤案件經人民申請及主動清查更正編定案件計 60 筆。</p> <p>3. 加強編定管制業務之督導考核：</p> <p>依據內政部訂頒「地政業務執行績效督導獎勵要點」以加強編定管制業務之督導考核。地政局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及 107 年 9 月 25 日，對區公所進行辦理非都市土地違反使用編定管制業務督導。</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4. 受理審議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業： 依據「臺南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專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召開2次專案審查小組，審查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共2件。</p> <p>5. 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宣導： 有關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法規(電子書)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修正及相關申請書件，已刊登於地政局網站供民眾閱覽參考下載。</p> <p>6. 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土地違規使用者合法化： 107年度協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土地違規使用合法化及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案件計779筆。</p> <p>7. 持續辦理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查處工作： 為維護土地使用秩序並確保國土永續發展，持續針對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進行查處工作，107年度共計裁罰464件，裁罰金額3,219萬元。</p>
<p>六、市地重劃業務</p>	
<p>(一)持續辦理平實營區市地重劃開發業務</p>	<p>1. 公共工程： (1)中央(平實)公園(公E3)工程：105年11月14日完工，106年1月完成驗收，106年12月25日開放使用。 (2)其餘總工區工程106年7月22日完工，106年12月14日驗收通過，106年12月25日開放通車。</p> <p>2. 107年3月16日完成第二批土地點交作業，住宅區抵費地標售底價於107年1月完成評定。107年5月29日辦理第1次抵費地公開標售，總計標脫2筆土地，總面積約9,234平方公尺，標售總金額17億3,003萬4,045元。</p> <p>3. 商業區抵費地(45、46地號併標)預計於108年度辦理標售。</p> <p>4. 重劃完成後，除無償取得公共設施19.55公頃，節省約50億元之徵收費用外，並提供可建築用地約22.85公頃，可望帶動該區地方建設發展。</p>
<p>(二)持續辦理新營客運轉運中心市地重劃業務</p>	<p>1. 公共工程業於107年2月5日完成驗收，7月23日開放使用。 2. 107年5月完成土地點交，預計108年度辦理土地標售作業。 3. 重劃完成後，除無償取得公共設施8.55公頃，節省約11.13億元之徵收費用外，並提供可建築用地約15.32公頃，可望帶動該區地方建設發展。</p>
<p>(三)持續辦理長勝營區市地重劃業務</p>	<p>1. 公共工程：107年1月12日開工，截至107年底工程施工進度為71.08%。 2. 於107年7月30日提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重劃前後地價，8月31日經本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案土地分配原則及最小分配面積標準。</p>
<p>(四)持續辦理永康物流及轉運專區市地重劃開發業務</p>	<p>1. 公共工程：106年4月30日開工，截至107年底工程施工進度為69.05%。 2. 預計108年5月提送重劃前後地價予本市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待審議重劃地價後隨即辦理土地分配事宜。 3. 完成重劃後將可提供約9.51公頃物流及轉運服務設施專用區等用地</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持續辦理佳里國小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p>，政府可無償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約 5.08 公頃，預估可節省約 5.36 億元之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費用及 3.76 億元之公共設施開闢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7 年 1 月 18 日完成土地登記，107 年 2 月 9 日辦理土地點交作業。</li> <li>2. 住宅區抵費地 1 筆標售底價於 107 年 8 月 31 日經 107 年第 2 次市地重劃委員會完成評定，預計於 108 年辦理抵費地標售作業。</li> <li>3. 因需配合其他重劃區(新營客轉、平實、九份子)辦理抵費地聯合標售，預計 108 年完成抵費地標售作業後即可辦理財務結算及成果報告。</li> <li>4. 重劃完成後將可提供面積約 0.3965 公頃住宅區，政府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0.1699 公頃，預估可節省 5,043 萬餘元之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費用及 1,288 萬餘元之公共設施開闢費用，可望增加政府財政稅收。</li> </ol>
(六)持續辦理麻豆工業區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7 年 1 月 30 日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107 年 2 月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 30 日(2 月 9 日至 3 月 12 日)，107 年 2 月 27 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li> <li>2. 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6 日、6 月 6 日至 7 月 5 日、9 月 17 日至 10 月 16 日、11 月 5 日至 12 月 4 日辦理地上物補償清冊公告作業。</li> <li>3. 公共工程：107 年 5 月 31 日開工，截至 107 年底工程施工進度為 11.33%。</li> <li>4. 重劃後將可提供約 89.50 公頃工業區土地，政府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79 公頃，可節省約 16.58 億元徵收費用及 23.1 億元開闢費用。</li> </ol>
(七)持續辦理賢豐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工程專案管理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上網公告，後考量都市計畫期限延宕，故撤回標案不予開標決標，後續待都計畫變更案發布實施後，再辦理後續工程招標事宜。</li> <li>2. 細部計畫草案於 107 年 6 月 19 日開始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li> <li>3. 因北區都市計畫尚通盤檢討中，致重劃行政業務無法啟動，俟都計畫變更案發布實施後，預計後續試擬市地重劃計畫書並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li> </ol>
(八)辦理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7 年 5 月 30 日完成重劃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契約書簽訂事宜。</li> <li>2. 107 年 7 月 4 日辦理公有抵充地會勘。</li> <li>3. 重劃範圍於 107 年 8 月 31 日經 107 年第 2 次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通過。</li> <li>4. 107 年 9 月 19 日召開市地重劃區地主座談會。</li> <li>5. 107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6 日期間辦理親訪土地所有權人及市府夜間延長服務以利地主繳交同意書並提供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諮詢作業。</li> <li>6. 市地重劃計畫書草案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經 107 年第 4 次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完成。</li> <li>7. 107 年 12 月 20 日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招標公告。</li> </ol>
(九)辦理仁德市地重劃開發業務	<p>因都市計畫審議尚未通過，尚無法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招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七、區段徵收業務</p> <p>(一)持續辦理南臺南站副都心區段徵收業務</p> <p>(二)持續辦理永康砲校遷建暨創意設計園區開發區段徵收</p> <p>(三)持續辦理永康新設鹽行國中暨附近地區區段徵收</p> <p>(四)持續辦理中國城運河星鑽區段徵收業務</p> <p>(五)辦理南科特定區開發區塊F、G區段徵收業務</p>	<p>1.106年5月19日本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案標售地價及方案，預計108年度辦理土地標售作業。</p> <p>2.公共工程：</p> <p>(1)南工區107年1月4日完成驗收，107年2月5日開放使用。</p> <p>(2)北工區已於106年9月11日完成驗收，107年2月5日開放使用。</p> <p>1.前於105年5月31日完成全區基本規劃設計報告核定，105年10月20日完成第一期細部設計書圖核定作業。後續將配合砲校搬遷時程辦理第二期細部設計作業。</p> <p>2.公共工程：第一期工程於106年1月20日開工，107年9月25日申報完工，預計108年3月開放使用。</p> <p>3.107年8月10日完成抵價地點交，預計108年度辦理土地標售作業。</p> <p>1內政部於106年9月22日核准本案區段徵收計畫書，本府於106年9月28日辦理區段徵收公告，並於106年11月6日至10日發放徵收補償費及救濟金。</p> <p>2.公共工程：工程於107年1月31日開工，截至107年底工程施工進度為25.53%。</p> <p>1.公共工程：106年10月28日開工，截至107年底工程施工進度為91.51%。</p> <p>2.業於107年12月12日完成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取得可標售土地約4.98公頃。</p> <p>1.都市計畫於107年4月17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p> <p>2.107年8月8日辦竣區段徵收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採購作業，9月6日完成工程專案管理發包，10月5日完成工程設計監造發包。</p> <p>3.107年10月8日召開本案第1次事業計畫公聽會，11月9日召開第2次公聽會。</p>
<p>八、充實平均地權基金</p>	<p>新和社內區段徵收案107年5月完成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金額計1億2,421萬1,000元。</p>

